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杨家畔村铺设砖砸道路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杨家畔村铺设砖砸道路建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紫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80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0081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紫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